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30010712-1.pdf、11130010712-2.pdf）

主旨：「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710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儲能相關業者(計90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14 10:46:58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30010712-1.pdf、11130010712-2.pdf）

主旨：「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710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儲能相關業者(計90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14 11:38:28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7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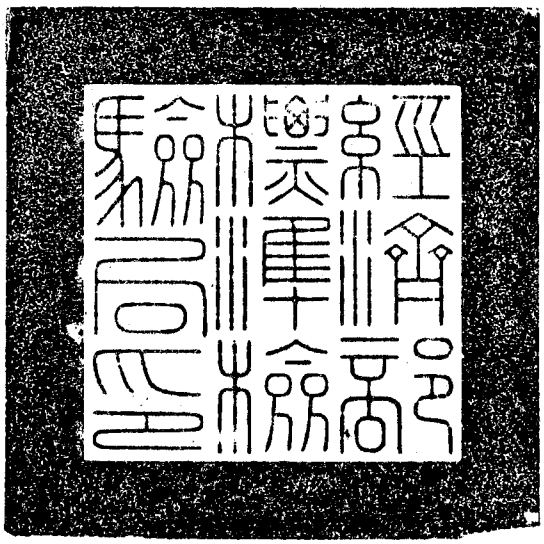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如附件）。

代理局長 謝翰璋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 產品類別 | 產品名稱 | 驗證標準 | 符合性評鑑程序 |
|---|---|---|---|
| 儲能系統 |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 |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 | 產品試驗加<br>符合型式聲明 |

備註：

一、申請表列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應先依「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完成設計審查程序並取得設計審查建議書。但本公告實施前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同意辦理之儲能系統案場，不在此限。

二、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2年，並得延展一次。證書延展一次期滿後，應重新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名義人向本局申請延展或重新申請時，應另提供申請日前6個月內核發之表列驗證標準有關定期試驗之符合性文件。

三、表列產品驗證符合性文件應經由本局登錄之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出具。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五、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六、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另表列產品得免標示產品驗證標誌。

十、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時，應依驗證標準公告之最新版次；於驗證標準版次公告修正前已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或設計審查建議書者，仍得依原版次驗證標準辦理證書延展或新申請。

十一、本公告實施前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同意辦理之儲能系統案場，經本局登錄之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確認未符合表列驗證標準者，得提出不同於驗證標準之安全保護方案向本局申請專案規格審查。

十二、表列產品驗證申請文件、審查程序、證書延展及其他驗證規定，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及「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